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incere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38 号苏河 1 号 703 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 61422399 传真：(021) 61422355

Add: Rm 703 Suhe Yihao, No.638 Hengfeng Rd, Jing' an District, Shanghai, PR China

Tel: 0086 21 6142 2399 Fax: 0086 21 6142 2355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先诚律所”或“本所”）根据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股份”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7
三、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2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14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5
六、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	15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核查	16
八、关于公司关联董事是否履行回避义务的核查	16
九、结论意见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下文中作如下释义：

泰祥股份、公司	指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先诚律所、本所	指	上海市先诚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泰祥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得到泰祥股份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泰祥股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74号）同意，泰祥股份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泰祥股份”，证券代码为“30119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178856869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世斌
注册资本	9,99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07-29
营业期限	1997-07-29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十堰经济开发区吉林路 2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铸造件生产、加工、销售；覆膜砂制造、销售；铸造用废沙回收再利用；砂芯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经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润滑油、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铁路器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5]A152 号《审计报告》和苏公 W[2025]E105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公告，泰祥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祥股份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经核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第二章载明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范围

经核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第四章载明股权激励对

象的确定依据、原则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激励方式、股票来源、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拟授出的权益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4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990 万股的 3.41%。

经核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股票种类、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符合《上市规则》8.4.5 条的规定。

（四）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华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5.87%	0.20%
2	蒋在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5.87%	0.20%
3	王奎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	4.41%	0.15%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0人）				285.50	83.85%	2.86%
合计				340.50	100.00%	3.41%

注：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未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

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8.4.2 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授予价格为每股 9.20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78 元；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9.18 元。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

经核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载明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明确激励对象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要求、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八）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经核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载明了实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载明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载明了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核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载明了激励计划的终

止、变更、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二）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经核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载明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经核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载明了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四）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华强、蒋在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回避表决。

3、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股东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投票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会审议

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日起算）授出权益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核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确定的原则、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未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任合同的非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报酬。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如下：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前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的书面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确定原则、范围、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通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损

害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部分所述，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关联董事是否履行回避义务的核查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现任董事何华强、蒋在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何华强、蒋在春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完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已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罗宇 （执业证号：13101200810830955）

王鑫 （执业证号：13101201010969573）

2025 年 4 月 18 日

